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為培養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特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應。

三、申請條件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公費生)，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逾 25 歲學生
- (三)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四) 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四、補助名額、金額及義務

本助學金之名額視年度預算核定，受領本助學金者第一個月含書籍費每名核發生活助學金 6,500 元，其餘每月 6,000 元，每月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年最多核發 8 個月。

五、申請期限及審核方式

- (一) 每年 12 月公告核定名額及受理期限，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二) 審核通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助學金，並於次年度 2 月起申請核發。

六、注意事項

- (一) 受領本助學金學生於當年度休退學、畢業或因故取消資格者，自次月起即停發助學金。
- (二) 本助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及安排學生於各教學、行政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並由服務單位負責督導及每月底辦理結報。若學生無法完成規定之服務時數或服務情形不佳，經服務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得於次月起取消領取資格。
- (三)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具危險性及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為原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